**中医诊所基本标准(2023年版)**

中医诊所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，运用中药和针灸、拔罐、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，以及提供中药调剂、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，**中医药治疗率100%。**

　　一、诊疗科目

　　限于中医科、民族医学科。配备中医(专长)医师的，应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(专长)医师的执业范围。

　　二、人员

　　(一)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　　(二)至少具有1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执业医师：

　　1.具有中医类别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并经注册后在医疗机构中**执业满5年**;

　　2.具有《中医(专长)医师资格证书》，经注册依法执业。

　　(三)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，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。

　　三、设备

　　(一)基本设备。诊桌、诊椅、脉枕、体温计、紫外线消毒设备、污物桶等。

　　(二)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(包括中医诊疗设备);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、中药注射剂、穴位注射等存在一定医疗安全风险的技术，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。

　　四、房屋

　　诊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应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。

　　五、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。

　　六、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，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。

**中医（综合）诊所**

中医（综合）诊所是指以提供**中医药门诊诊断和治疗为主**的诊所，中医药治疗率**不低于85%**。

**一、诊疗科目**

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民族医学科。配备中医（专长）医师的，应当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（专长）医师的执业范围。设**医技科室**的，应当核增相应诊疗科目。

**二、人员**

（一）诊所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个人设置中医（综合）诊所的，须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，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**执业满五年**。单位设置中医（综合）诊所的，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。

（三）可聘用具有《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》，经注册依法执业的医师执业。

（四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，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五）设医技科室的，每医技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**三、房屋**

诊所的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，建筑布局应当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。

**四、设备**

（一）基本设备。诊桌、诊椅、诊察床/诊察凳、方盘、纱布罐、脉枕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计、压舌板、药品柜、高压灭菌设备、处置台、污物桶、紫外线消毒设备等。

（二）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（包括中医诊疗设备）和必要的急救设备。

其中，医学检验、医学影像、病理、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，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，可不配备相关设备。

五、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。

六、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，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。

**中西医结合诊所**

中西医结合诊所是指使用**中西医两种方法**为患者提供门诊诊断和治疗的诊所，中医药治疗率**不低于60%**。

**一、诊疗科目**

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民族医学科。配备中医（专长）医师的，应当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（专长）医师的执业范围。配备西医医师的，应当核增与其执业范围相一致的诊疗科目。设医技科室的，应当核增相应诊疗科目。

**二、人员**

（一）诊所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个人设置中西医结合诊所的，须取得中医类别**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资格**，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**执业满五年**。单位设置中西医结合诊所的，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。

（三）**可聘用以下三类医师执业**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；具有《中医(专长)医师资格证书》，经注册依法执业的医师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培训和考核合格，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的西医医师。

（四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，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五）**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**。

（六）设医技科室的，每医技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**三、房屋**

诊所的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，建筑布局应当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。

**四、设备**

（一）基本设备。诊桌、诊椅、诊察床/诊察凳、方盘、纱布罐、脉枕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计、压舌板、药品柜、高压灭菌设备、处置台、污物桶、紫外线消毒设备等。

（二）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(包括中医诊疗设备)及必要的急救设备。

其中，医学检验、医学影像、病理、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，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，可不配备相关设备。

五、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。

六、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，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。